

##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高度分 7 公尺以下、超過 7 公尺～15 公尺以下、超過 15 公尺～30 公尺以下、超過 30 公尺～45 公尺以下、超過 45 公尺～60 公尺以下、超過 60 公尺～75 公尺以下、超過 75 公尺～90 公尺以下、超過 90 公尺。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高度分組別：「7 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高度低於或等於 7 公尺（含只建地下層）、「超過 7 公尺～15 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高度高於 7 公尺，低於或等於 15 公尺，以下類推，「超過 90 公尺」係指建築物高度高於 90 公尺（等於 90 公尺應歸類至超過 75 公尺～90 公尺以下）。
  - （二）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 （三）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四）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